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大朗氧颜蔻星橙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曾小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仅限开展美容外科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89，流水号：260819360000032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20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19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8-20-459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大朗氧颜蔻星橙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长富西路 268 号 1 号楼 602-603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P52XC044190017D2 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曾小英 孙晓兵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大朗氧颜蔻星橙医疗美容诊所
 医疗美容科（仅限开展美容外科）*****
 广告审查文明文号
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长富西路 268 号 1 号楼 602-603 室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 委托专用章
 (11)
 401040571040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